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396349.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按照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工作安排，自 2024 年 4 月起，我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缴费比例 15%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3 月 21 日